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深龙府办函 [2018] 36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为着力保障民生,促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推动我区农贸市场环境改造和管理升级,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品质水平,现就我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农贸市场进行硬件设施改造和软件管理升级,将全区农贸市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清洁卫生、安全有序、配套齐全、管理制度完善、流通方式先进的农贸市场,营造健康文明、安全舒适的市场消费环境。

二、改造思路与原则

(一) 改造思路

充分借鉴先进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经验,主动顺应互联 网时代商业模式的新变化和居民消费升级的新趋势以及农产品流通方式发展方向,结合试点改造工作相关经验,全面推进我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一是完善市场硬件基础设施,改善市场硬件环境;二是优化市场管理,完善市场各项管理制度,长效保障农贸市场安全卫生;三是消除食品、消防、环保等各类安全隐患;四是探索在市场引入现代流通方式,推进市场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经营者组织化水平,逐步以企业经营替代个体经营,促进市场规模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更好满足市民消费需求。

(二)改造原则

- 1. 坚持属地管理。市场所在辖区街道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为业务指导单位,市场改造方为升级改造 实施主体。
- 2. 坚持市场化原则。按市场化实施原则,以市场改造方投资建设为主,政府适当补贴支持的形式,鼓励和引导市场改造方积极参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 3. 坚持先易后难、分步推进原则。改造过程中优先选取涉及人口多、覆盖面广、产权明晰、消防基础好、市场改造方有改造意愿的市场实施升级改造,按照先易后难原则,分门别类推进我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 4. 坚持建筑结构安全的原则。改造的市场建筑主体必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安全。对存在建筑结构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问题难以改造的农贸市场,暂不列入升级改造范围,并由街道牵头依法处理。

三、改造内容与要求

(一)改造范围

龙岗区内主体建筑结构安全,从事农副产品、其它副食品及 日常生活用品经营,且近3年内无旧改及关闭计划的农贸市场。

(二)改造内容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为市场的二次装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硬件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完善消防设施、供水供电设施、排水排污设施、通风设施、卫生设施、经营设施、市场装修、公共服务等硬件基础设施。二是完善市场管理制度,优化经营模式。建

立完善的准入管理、价格管理、计量管理、消费维权管理、诚信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管理制度。三是探索引入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冷链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农贸市场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并逐步以企业经营替代个体经营,促进市场规模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

(三)改造标准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参照深圳市相关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执行,分为三种类别: 1. 农贸市场改造成为农副产品超市(改造标准详见附件1); 2. 农贸市场直接升级改造(改造标准详见附件2); 3. 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改造标准详见附件3)。以下对附件1—3 简称为《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

其中,由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为农副产品超市的,其场地规划功能仍为肉菜市场,改造后的农副产品超市由企业自主开展经营,对全场商品交易活动负全部责任。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以《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为重要依据,个别指标由于客观原因经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设计方案评审并形成一致意见的,可在保证市场改造效果的前提下,根据该市场客观实际予以调整。

(四)改造计划

按"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完成我区农贸市场改造任务。2018年优先对25个具备条件的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每个街道至少完成改造2个市场改造,具体名单由各街道确定。

(五)实际投资额计算范围

市场改造补贴以市场改造方的改造实际投资额为计算依据,实际投资额起止时间是:从市政府正式印发《深圳市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试点方案》(2017年9月29日)之日起至通过验收之日为止。

实际投资额包括: 1. 建筑工程投入,包括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的投入,如基础设施、经营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 管理系统投入,包括建设经营管理系统、管理制度等的投入。

(六)改造面积计算

市场改造面积按实际升级改造面积(包括摊档、过道、检测设施、卫生设施、配套办公室等)为准计算。

(七)改造补贴标准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成后,按以下标准对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改造方给予补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为农副产品超市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49%(其中市级补贴30%,区级补贴19%),且每平方米不超过12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农贸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直接改造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49%(其中市级补贴30%,区级补贴19%),且每平方米不超过850元进行补贴。

(八)星级市场认定

为巩固市场改造成果,树立现代化农贸市场标杆,营造良好的经营秩序和市民购物环境,将出台《龙岗区农贸市场星级认定管理办法》,星级市场等级分为五档,从高到低分别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对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市场进行奖

励。星级市场认定由各农贸市场向辖区街道自主申请,各街道根据认定办法,组织开展市场星级运营管理认定,并根据认定结果一次性分别给予300元/平方米、4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的星级市场运营管理奖励资金,单个市场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星级认定结果有效期3年。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 1. 建立龙岗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维稳办、区信访局、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安监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深圳消防支队龙岗大队、龙岗交通运输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龙岗交警大队、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街道办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跟踪、协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出合专家库管理办法和名单,并根据各街道工作小组的市场改造备案及验收意见发出备案通知及验收结果相关文件。办公室主任由区经济促进局局长担任。
- 2. 成立各街道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街道工作小组"),负责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方案的备案及项目验收等工作,由街道经科办、城建办、执法队、辖区市场和质量监管所、环保水务所等部门在编在岗人员组成。
 - 3. 成立龙岗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

库"),专家库管理办法和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成员主要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推荐,包括工程建设、装修设计、市场经营管理、环保水务、环境卫生管理、产品质量检测等行业专家组成,负责指导各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工作,参与设计方案审核和项目验收。

(二)工作分工

-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相关舆情跟踪和引导;协调新闻媒体单位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2. 区委维稳办: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处置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期间可能产生的社会维稳事件。
- 3. 区信访局:负责对农贸市场改造来信来访群众的接访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沟通和解释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4.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制定龙岗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召开龙岗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汇总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报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策;负责开展全区农贸市场规划布局研究;负责汇总各街道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贴预算以及星级市场运营管理奖励资金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核;负责定期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进行进度督查、督办;负责对各农贸市场投资审计结果监督抽查;负责汇总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投资审计结果报市经贸信息委;负责牵头制定农贸市场星级认定管理办法;协调各街道组织实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运营管理星级认定及奖励工作;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指

— 7 —

导市场改造方实施升级改造;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补贴、奖励资金的安排。

- 5.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各街道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经费、农贸市场改造补贴资金以及星级市场运营管理奖励资金;配合区经济促进局向市经贸信息委申请市财政补贴资金。
- 6.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纳入部门 重点监管场所进行监管,监督建设单位做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的管理;指导街道建设部门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开展工程质 量、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 7. 区环保水务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排水排污系统建设。
- 8. 区城管局:负责对农贸市场公厕设计方案、市场外部广告设计方案及临时安置搭建方案的审核;负责农贸市场外围环境的整治和管理。
- 9. 区安监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开办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配合查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 10.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负责对历史存在的临时搭建部分是否列入改造范围进行认定, 依法查处农贸市场违法建设行为; 负责指导市场改造临时安置搭建有关问题。
- 11. 深圳消防支队龙岗大队: 负责开辟绿色通道对市场消防设计方案的审批及工程验收。
- 12. 龙岗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场临时占道施工的审批;对各街道提交的道路交通疏解方案进行备案。

- 13.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 负责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经营监管工作,依法处理各类违法行为;指导农贸市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准入、计量、消费维权、诚信经营等管理制度与检验检测体系,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机制。
- 14. 龙岗交警大队: 负责市场临时占道施工的审批和指导工作, 维持农贸市场及周边交通秩序。
- 15. 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国有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做好国有农贸市场人员的思想工作及维稳工作;负责监督国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施工单位做好改造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作。
- 16. 街道办: 负责实施辖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宣传发动市场参与升级改造,组织专家及工作小组开展方案评审,上报备案,协调施工,组织验收和审计、补贴资金发放;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市场商户临时安置工作,督促市场改造方做好临时占道施工申请及道路交通疏解方案;负责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制定及申报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经费、农贸市场改造补贴资金与星级市场运营管理奖励资金的年度预算;负责组织实施农贸市场运营管理星级认定及奖励工作;负责定期向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改造进展情况。

(三)资金保障

1. 工作经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经费列入各街道年度

— 9 —

部门预算,工作经费可用于专家评审、项目备案验收、审计等方面。

- 2. 补贴资金。各街道负责制定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贴预算并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安排预算。农贸市场改造完成后,各街道根据市经贸信息委认定的审计结果的 49%拨付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贴资金。
- 3. 奖励资金。各街道负责制定星级市场运营管理奖励资金 预算并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区 财政局安排预算。星级市场等级评定后,各街道根据星级市场认 定结果及奖励标准拨付奖励资金。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

各街道对辖区农贸市场进行全面调查,重点摸清市场的产权 主体、改造意愿以及土地、建设、消防、安全等相关情况,并进 行宣传发动,指导市场开办方开展升级改造工作。

(二)申报备案

- 1. 市场改造方参照改造标准,开展升级改造方案编制、图纸设计工作,完成方案编制和图纸设计后,向各街道提交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申请,同时,向深圳消防支队龙岗大队申请消防审批。
- 2. 各街道组织专家及街道工作小组专对市场改造设计方案进行对标审核,审核通过的,各街道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有关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由领导小组审核后发出市场改造设计方案备案通知。

3. 完成备案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纳入街道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街道及社区落实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责任。

(三) 改造实施

各市场改造方严格按照已备案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设计方案,依法依规实施改造,改造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不得新增违法建筑。

(四)项目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市场改造方按有关规定向消防等部门申请工程验收。消防等部门在接到市场递交的申请验收材料后,应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完成消防验收后,街道负责组织街道专家组和工作小组开展市场改造验收工作。审核通过的,各街道办将相关资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发出市场改造验收结果备案通知。

验收不合格的,允许市场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报验收。第二次审核仍不合格的市场取消补贴资格。

(五)实际投资额审计

对验收合格的市场,由各街道按照规定程序选取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专项审计。实际投资额包括基础设施、经营设施、相关配套设施及经营管理系统建设投入等,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建筑工程投入(包括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的投入);2.管理系统投入。

(六)拨付补贴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贴资金纳入街道部门预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街道根据市经贸信息委确认的实际投资额审计结果按补贴标准向市场改造方拨付补贴资金。

(七) 向市经贸信息委申请市财政补贴资金

区经济促进局根据各街道补贴发放情况,会同区财政局向市 经贸信息委申请市政财补贴资金。

(八) 开展星级市场认定工作

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奖励资金纳入街道部门预算,各街道根据 龙岗区农贸市场星级认定办法,组织开展市场运营管理星级认定 工作。

(九)拨付星级市场运营管理奖励资金

各街道根据认定结果,分别向辖区农贸市场按实际经营认定面积一次性给予300元/平方米、4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的星级市场运营管理奖励资金,单个市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星级认定结果有效期3年。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街道、区各有关职能部门应 充分认识到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解放思想, 更新观念,加强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做到职 责明确、责任到人,同时加强协调,确保步调一致,措施落实。
- (二)宣传动员,有序推进。各街道要大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及时传达各项政策,引导辖区农贸市场开办方和场内经营户

进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改造期间市场供应和周边环境秩序,确保市民生活不受影响。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沟通信息,了解问题并提出应对措施,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监督,落实责任。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了解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建设进展情况;每月定期汇总各街道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进展信息;每月定期汇总各街道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区各职能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办理解决,对工作不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进行督查督办。

附件: 1. 深圳市农副产品超市建设与管理指引

- 2. 深圳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
- 3. 深圳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

附件1

深圳市农副产品超市建设与管理指引

为着力保障民生,加强城市安全保障,促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提高我市农副产品供应及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并规范传统农贸市场向现代化超市发展,根据我市实际,制订如下指引:

一、概念

农副产品超市是指以新鲜蔬菜、肉类、水产品、禽类等鲜活农副产品和熟食品、粮油食品、其他副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为主要经营项目,以开办企业自身名义开展经营,统一实行商品进、存、销管理,集中结算,统一收银为基本特点的超市,是农副产品的现代零售经营业态之一。

二、建设规范

(一) 基本设施

农副产品超市的各项设施必须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卫生、 环保等部门的要求,具体须符合以下标准:

1. 面积。

农副产品超市中新鲜蔬菜、肉类、水产品、禽类等鲜活农副产品和熟食品、粮油食品及其他副食品的经营面积占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超市总面积少于2000平方米的不少于60%,超市总面积2000平方米至2500平方米的不少于55%,总面积2500平方米至3000平方米的不少于50%,总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

每增加500平方米可降低5%,依此类推,最低不得少于10%。

- 2. 建筑设施。
- (1)农副产品超市的主体应为室内框架结构封闭式建筑; 市场内外墙面、房顶、天花应涂刷具备较好防潮、防污性能且符 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涂料;当市场与其他建筑连建时,应处理好同 整体建筑物的关系。
- (2)超市内外设计美观、实用,内外装饰与周围环境协调;市场正门应当标有醒目的市场名称,户外广告应整洁、美观;
- (3)出入口分设,应符合消防规范各项规定,出入口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宜少于4个;市场进出口应设置护栏,禁止车辆进出;市场内通道保持畅通,通道上方应设置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标志;
- (4)农副产品超市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 自然采光好;
- (5)多层结构的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并设置 自动扶梯,方便顾客购物;
 - (6)总体应符合《商店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
 - 3. 经营设施。
- (1)顾客通道等购物区域地面用抛光砖铺设,符合吸水、 防滑、易清扫的要求,烧腊、水产品、禽肉类以及现场制作的豆 制品、熟食品等食品加工操作区域地面用防滑砖铺设;
- (2)食品加工操作区内设置完备的垃圾、污水密闭式收集、清运、排放设施,并与顾客购物区之间有良好的分隔,顾客购物

区地面无垃圾、无水渍;

- (3)场内空调、照明、通风、供水、供电、消防、排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做到场内气温适宜、光线充足明亮、无经营产生的异味;
- (4)食品加工操作设施和展示设施美观、整洁、实用,维护保养良好。烧腊、糕点等散装食品应当采用封闭式展示柜,其他散装食品使用不锈钢材料,并专柜专用;
 - (5) 场内商品经营布局合理,鲜活、干湿、生熟分开;
 - (6) 配备足够的可控温的存放展示设备。
 - 4. 卫生设施。
- (1)农副产品超市应按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密闭化标准》《深圳市中小型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和设计标准》和《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临时存放设施,保证超市内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2)农副产品超市须设置公共厕所(市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公厕的除外),公厕建设和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参考《深圳市高品质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标准》,且不得低于《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二类公厕标准。厕所门不宜面向交易区开设,不得设在熟食等直接入口的食品经营区附近。
 - 5. 消防设施。

农副产品超市要按消防要求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行人通道、布局及内部结构、用电设施按消防标准设置,符合消防规范

的要求。

6. 安防设施。

农副产品超市应在周界设置实体围墙或栅栏;在汽车出入口设置减速带、防冲撞金属柱;在人员出入口设置防冲撞金属柱或水泥柱;在人、车混行通道隔离带设置防冲撞金属柱或水泥柱。监控视频须能储存90天以上视频资料。

(二)服务设施

- 1. 农副产品超市室外应设置招牌,做到美观、新颖、独特, 室内应设置商品区域标志及场内导购标志,做到美观、整齐;
- 2. 商品明码标价,标价签整洁,放置醒目,标示规范、清晰;
- 3. 配备电子监控等安全防损设备; 使用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智能电子称作为计量衡器,实行电子结算,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机制; 计量器具实行统一购置、统一管理,为市民营造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
- 4. 设立食品安全检测室,配置符合要求的检测仪器、给排水和通风设备,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
- 5. 建立相对完善的信息系统,对商品的进销存进行高效管理。接入宽带互联网,直接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网,与政府监管部门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互通,每日按规定报送食品销售和食品检测情况。场内还应配备大屏幕电子显示屏(有预留数字接口可连接电脑及网络的显示屏),向消费者公示食品进货来源、检验检疫情况、检测结果等信息;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等。

(三)配套设施

农副产品超市应配套设置停车场,交通组织合理,安放车辆停放指示标志,安排专门人员,规范停车管理;农副产品超市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配套的装卸货区域以及货运车辆通行通道,市场开办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做好车辆通行、停放、装货卸货的管理工作。配套设施的建设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

三、管理规范

(一)证照管理

农副产品超市应实行统一亮照经营,统一悬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含健康证)等相关有效合法证照。

(二)组织机构

- 1. 农副产品超市应根据规模大小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 2. 农副产品超市管理应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需配备市场秩序、食品安全、商品检测、台帐资料、信息宣传、设施设备、计量管理等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三)经营模式

- 1. 采取开架式顾客自选的方式销售商品。
- 2. 使用先进高效的结算收银设备,对顾客购买的商品实行集中结算,统一收银。
- 3. 场内所有经营活动均以开办企业自身名义进行,由开办企业统一组织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商品进、存、销实行统一管理。

(四)基本制度

- 1. 农副产品超市应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管理、消费投诉、档案管理、计量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制度公示栏,公示相应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超市要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完善消防、卫生、治安、物业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公示。
- 2. 农副产品超市应建立商品质量索证索票、不合格商品退市销毁、计量器具检定记录等相关台帐。超市经营者应制定市场文明公约,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开展各项整治和创建达标活动。
- 3. 农副产品超市应统一配备智能电子秤,建立可追溯系统, 实现进货商品信息系统导入、数据采集、商品台账建立以及与上 游供应环节信息对接。商品通过追溯电子称销售、完成带追溯二 维码的销售凭证输出,实现商品流向信息与商品来源信息的紧密 对接。
- 4. 农副产品超市应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242号)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标签标识制度、检验检测制度、信息公布制度、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七项管理制度,并在超市醒目位置公示管理制度。
- 5. 农副产品超市应统一保管票据,建立商品档案。商品进货台帐主要记录内容为商品品种、进货日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

规格、数量等信息。

6. 农副产品超市经营者应按照《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把商品进货关,杜绝"三无"产品、活禽、野生保护动植物等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落实限塑令要求,禁止使用超薄塑料袋,实施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

(五)价格管理

- 1. 农副产品超市销售各类商品应按国家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 2. 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

(六) 计量管理

农副产品超市应做好计量综合管理、计量器具的更新维护、登记造册、日常抽检、台帐管理并定期送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

(七)食品安全管理

1. 设立超市食品安全主任和食品安全员。其中,食品安全主任由超市开办方负责人担任,为各超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带头提高全员食品安全意识和政策法规素质,督促食品安全员和全体员工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食品经营行为,整改和消除各

类食品安全隐患,参与指挥现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行动,对本单位食品安全承担全面责任;食品安全员由超市开办方视自身经营规模自行确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名,为各超市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实施考试上岗,对考试合格的人员发给《食品安全员上岗资格证》。各超市开办方必须聘用具有上岗资格的食品安全员,负责实施食品质量检验,查验进场票、证,不得漏查、误查。食品安全员同时负责协助食品安全主任监督本单位内部食品安全制度的具体落实。

食品安全主任及食品安全员名单报属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 2. 在超市显眼位置公布食品安全主任和食品安全员的姓名、职务、照片、工作职责、安全责任、联系投诉电话,加强对食品安全责任人的公众监督和约束。
- 3. 设立制度政策公开栏。在超市显眼位置上墙公开"市场食品准入七项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具体制作规格应与本店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
- 4. 建立和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查验食品供货方、生产厂的资格证明、食品质量合格证明及包装食品标识的真实性、合法性。
- 5. 建立和落实进销台帐制度。各超市必须建立食品进销纸质台帐或电脑台帐,详细记录食品购进及销售的品种、批次、数量、时间、供货方名称,纸质台帐还要将食品进货票证一并粘贴在台帐中保存,做到帐票相符,建档备查。

- 6. 预包装食品的外观及包装标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 国家认定标准。
- 7. 需保鲜温控食品必须按要求置于相应温控设备内陈列和贮存,保证食品符合卫生、质量的要求。
- 8. 不经销无合法来源、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下架,根据检验认定结果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9. 销售食品时应当向消费者出具销售发票(或收据)或商品信誉卡,并处理好消费者投诉,依法履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义务。

(八)消费维权管理

超市内应设立"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及消费维权先行赔付制度,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消费纠纷调解,及时作出公平公正处理。

(九)诚信经营管理

- 1. 超市开办者应建立相关的信用管理制度,倡导诚信经营,禁止在交易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不欺骗消费者;禁止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禁止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 2. 超市应开展诚信经营、安全卫生、活禽禁售、限塑等宣 传教育活动,根据实际建立党组织和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日常教

育活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明卫生城市等创建检查工作。

(十)环境卫生管理

- 1. 农副产品超市要按超市清扫保洁面积、人流和物流等情况参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中的特级或一级清扫保洁等级设定保洁标准,按标准配足经费,做好保洁方案,按程序确定专业清扫保洁公司,配足保洁员。在营业时段实施巡回保洁,全天候保持营业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垃圾堆积、无杂物堆放;收市后,及时对超市进行彻底的清扫、冲洗和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2. 农副产品超市应按照《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高品质公厕建设与管理标准》管理和维护超市内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免费向顾客开放,免费提供纸巾、洗手液,配备专人管理,应有足够经费保障人员管理费和设备维护费,确保公厕内无积水、无臭味、通风良好、无垃圾杂物,卫生整洁,冲洗设备完好。

四、积极探索现代流通方式

- (一)构建适合生鲜农产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完善冷链 配送设施,逐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 消费渠道,激发消费潜力。
- (二)完善供应链管理,建立高素质的买手队伍,加强"农超对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
 - (三)积极开展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

提升供应、营销等管理水平;积极应用自助收银、自动称重等设施提供智能化消费服务,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附件 2

深圳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

为着力保障民生,加强城市安全保障,促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推动我市农贸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环境改造和管理升级,改善市场环境卫生和消防状况,提升市场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指引:

一、概念

农贸市场是指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瓜果、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豆制品、熟食、调味品、熟食卤品、腌制腊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

二、建设规范

(一) 总体布局

- 1. 场内布局必须按商品种类分区,鲜、活、生、熟、干、湿商品严格分开。
- 2. 经营禽畜肉类、水产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生产、加工或经营区域隔开,相互距离原则上不少于5米。
- 3. 烧腊及其它熟食档不得与经营禽畜肉类、水产的区域相邻相对。
- 4. 市场正门应设有醒目的市场名称,入口处设信息栏、宣传栏、公示栏等;市场门牌、广告牌、店铺招牌统一设计,实现

市场宣传与装潢美观相结合的良好效果。

(二)市场装修

- 1. 市场内外墙面、房顶、天花应涂刷具备较好防潮、防污性能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涂料。市场建筑外观和门面设计要美观、实用,内外装饰与周围环境协调;市场正门应当标有醒目的市场名称;户外广告设计应整洁、美观。当市场与其他建筑连建时,应处理好同整体建筑物的关系。
- 2. 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
- 3. 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原则上不低于1.8 米;市场内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
- 4. 市场应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同时应配备足够的灯光设施,确保市场营业时场内明亮。
- 5. 出入口分设,应符合消防规范各项规定;市场进出口应设置护栏,禁止车辆进出;市场内通道保持畅通,通道上方应设置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标志。
- 6. 多层结构的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并设置自动扶梯,方便顾客购物。

(三)设施设备

1. 消防设施。

市场要按消防要求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行人通道、店档布局及内部结构、用电设施按消防标准设置,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2. 供水、用电设施。

市场内每个门店摊档应有独立的供水及用电设施,店档照明以行业为单位采用统一形式的灯具。

3. 排水排污设施。

市场排水沟用不锈钢材料或 PVC 塑料管制造,宽度为 20 厘米左右,弧底深度不少于 12 厘米。各类档台面应从通道一侧向档内一侧倾斜,并设置台面排水槽及垂直排水管。场内排水系统要统一按环保要求设置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后才能排入市政渠道。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档)内排放污水要设置初级隔渣过滤设施,然后才能排入三级过滤处理设施。采用沉井式暗渠排水系统。市场内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的接驳应符合雨水分流原则。

4. 通风设施。

场内应充分采用自然通风,同时要配置完备的通风系统,并做好臭气、噪声的污染防治,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卫生设施。

(1)市场应按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密闭化标准》《深圳市中小型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和设计标准》和《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和垃圾临时存放设施,市场每个摊位应设置密闭果蔬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分类收集经营产生的垃圾;市场垃圾收集点应配备足够的加盖密闭果蔬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硬底化,有冲洗设施,配备专人管理,垃圾桶应摆放整齐,确保外观整洁、功能完好;垃圾车转运做到清洁、密闭。具备条件的应当配置果蔬垃圾预处理(脱水)设备,处理后优先与园林

垃圾、餐厨垃圾协同处理。

- (2)市场须设置公共厕所(市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公厕的除外),公厕建设和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参考《深圳市高品质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标准》,且不得低于《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二类公厕标准。厕所门不宜面向交易区开设,不得设在熟食等直接入口的食品经营区附近。
 - 6. 计量器具及设备。

使用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智能电子称作为计量衡器,实行电子结算,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机制。计量器具实行统一购置、统一管理,为市民营造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

7. 检测设施设备。

市场应配备专职食品检测工程师等检测人员,设立食品安全检测室,配置符合要求的检测仪器、给排水和通风设备,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

- 8. 经营设施。
 - (1) 柜台。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的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应设挡水凸边。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面砖或不锈钢材料制作。柜台内应留有同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应采用不锈钢台面,活鱼摊位外设隔水墙,隔水墙应高于鱼池(盆)上沿。

(2) 冷藏设施。

商品保质保鲜有温度要求的,应采用温控设备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货到即时存入冷藏、冷冻设施,保证商品陈列、销售与加工、运输环节形成的冷链不脱节。

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应配备低温冷柜,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经营冷却肉应配备冷藏柜,温度保持在0℃—7℃。提倡豆制品、半制成品销售配备冷藏设施。

猪肉销售摊档要按照冷鲜肉的销售要求使用冷肉类冷藏设备。

9. 安全监控设施。

市场应配置电子监控设备,监控商品进出情况及经营活动,重点监控肉类销售区域,防止发生掺杂销售注水肉、私宰肉行为。

10. 公共服务设施。

市场内应设立宣传栏、公告栏、经法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电子公平秤、询问处、监督投诉箱、监督电话和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消费者咨询服务处、广播设施、消费者投诉受理站或投诉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制度公示栏,市场开办方应利用公告栏向消费者公示食品检测及食品预警信息,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等。

11. 导购及公示设施。

市场应当设置市场招牌、导购牌、商品区域标志及档(店)号牌,摊档应设价格公布牌。

12. 安防设施

市场应在周界设置实体围墙或栅栏;在汽车出入口设置减速

带、防冲撞金属柱;在人员出入口设置防冲撞金属柱或水泥柱;在人、车混行通道隔离带设置防冲撞金属柱或水泥柱。监控视频须能储存90天以上视频资料。

13. 车辆停放场所。

农贸市场应配套设置停车场,交通组织合理,安放车辆停放指示标志,安排专门人员,规范停车管理;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配套的装卸货区域以及货运车辆通行通道,市场开办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做好车辆通行、停放、装货卸货的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市场可为经营户和消费者分设停车场。

市场配套设施的建设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

三、管理规范

(一)证照管理

- 1. 市场应实行统一亮照经营。市场应督促经营户统一悬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含健康证)等相关有效合法证照。
 - 2. 经营户不得非法转让证照,不能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二)组织机构

- 1. 市场应根据规模大小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 2. 市场管理应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需配备市场秩序、食品安全、商品检测、台帐资料、信息宣传、设施设备、计量管理等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三)管理制度

- 1. 市场应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管理、消费投诉、档案管理、 计量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制度公示栏,公示 相应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市场要根据"谁审批、 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完善消防、 卫生、治安、物业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公示。
- 2. 市场应建立商品质量索证索票、不合格商品退市销毁、 计量器具检定记录等相关台帐。市场开办者应制定市场文明公 约,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开展各项整治和创建达标活动。
- 3. 市场应统一配备智能电子秤,建立可追溯机制、经营主体备案及来货登记制度,利用统一的进货登记系统,实时对经营主体来货信息进行登记,对每个经营主体生成主体二维码,将进货信息与经营主体进行对应,实现农贸市场各经营主体销售产品来源可追溯。
- 4. 市场应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242号)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标签标识制度、检验检测制度、信息公布制度、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七项管理制度,并在市场醒目位置公示管理制度。

(四)准入管理

1. 市场开办者与每个入场经营者须签订书面合同,就摆卖规范、交易商品种类、食品等商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商品购销台账、不合格商品下架、水电使用、卫生、消防等方面作出

约定。

- 2. 市场开办者应统一保管票据或督促市场经营户保管相关票据,并建立商品准入档案。商品进货台帐主要记录内容为商品品种、进货日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规格、数量等信息。
- 3. 对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的入场经营者,市场开办者应当审查其经营资格,明确其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4. 市场开办方应按照《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把商品进货关,杜绝"三无"产品、活禽、野生保护动植物等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落实限塑令要求,禁止使用超薄塑料袋,实施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

(五)价格管理

- 1. 市场销售各类商品应按国家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 2. 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
- 3. 市场应每日采集主要农产品价格,并在市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应建立价格预警和应急机制,建立价格纸质或电子台帐。

(六) 计量管理

- 1. 市场应做好计量综合管理、计量器具的更新维护、登记造册、日常抽检、台帐管理、服务并督导经营者正确合法使用、维护计量器具。
- 2. 市场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公平秤,配备市场公平 秤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复秤、调解一般计量纠纷,并定期送计量 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

(七)消费维权管理

市场内应设立"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及消费维权先行赔付制度,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消费纠纷调解,及时作出公平公正处理。市场和市场内经营户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消费者投诉赔偿先付协议(条款),当出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而市场内经营户故意拖延处理或者无理拒绝赔偿等情况导致消费者无法获得赔偿时,由市场向消费者先行赔付。市场向消费者先行赔付后,依法向经营户追偿。

(八)诚信经营管理

- 1.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相关的信用管理制度,倡导经营户诚信经营,禁止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不欺骗消费者;禁止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禁止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 2. 市场开办者应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诚信示范

市场创建工作,开展商户信用分类监管,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对信用良好的和失信的经营者实行奖惩。

3. 市场应开展诚信经营、安全卫生、活禽禁售、限塑等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实际建立党组织和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日常教育活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明卫生城市、平安市场等创建检查工作。

(九)食品安全管理

1. 设立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配置市场食品安全员。 其中,市场开办方负责人任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为 市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落实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 度,带头提高全员食品安全意识和政策法规素质,督促食品安全 员和全体员工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食品经 营行为,整改和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参与指挥市场食品安全 应急处置行动,对本单位食品安全承担全面责任;食品安全员由 开办方视自身经营规模自行确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名,为各 市场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食品安全员负责实施食品质量检验, 查验进场票、证,登记有关食品安全管理账册。食品安全员同时 负责协助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监督本单位内部食品安全制度 的具体落实。

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及食品安全员名单报属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2. 在市场显眼位置公布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和食品安全 员的姓名、职务、照片、工作职责、安全责任、联系投诉电话, 加强对食品安全责任人的社会监督。

- 3. 在市场显著位置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制作规格应与市场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
- 4. 市场开办方和市场经营户的证照齐全并悬挂整齐、美观、醒目。市场开办方及场内经营者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不得出租、出借证照,不得超范围经营。
- 5. 市场开办方与经营户签订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猪肉经营户与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加工协议,且妥善保管。
 - 6. 严格落实食品进场查验制度。
- (1)市场开办方应当设置档案专柜,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姓名、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联系方式、地址、销售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一户一档,利用专柜集中保管,并及时对档案进行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保证食用农产品可追溯;市场开办方要设置进货查验专用档案盒,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集中保存复印件。
- (2)市场经营户凭食品来源有效票证进入市场经营。有效票包括:记载有供货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并加盖供货方单位公章的进货发票或进货单;有效证包括:供货单位或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流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货单位公章。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品应根据消费

— 35 —

者的要求出具合法的销售凭证。

- (3)市场开办方应当严格检查场内经营者进场销售食品的有关凭证(包装食品的质量合格证明、禽畜类食品的检疫检验合格证、熟食品的有效进货票据),符合要求方可进场经营销售,否则应予退市并报告执法部门。
- 7. 建立和落实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市场开办方与市场食品经营者应承诺,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食品,必须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下架处理、召回、无条件退货,同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环境卫生管理

- 1. 市场开办方或管理单位应健全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并在市场显著位置上墙公布管理制度、负责人、联系投诉电话。 具体制作规格应与市场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 了解和监督。
- 2. 市场开办方要按市场清扫保洁面积、人流和物流等情况参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中的特级或一级清扫保洁等级设定保洁标准,按照设定的标准配足经费,做好保洁方案,按程序确定专业清扫保洁公司,配足保洁员。在营业时段实施巡回保洁,地面全日保洁,摊前、摊底、摊后垃圾随扫随清,下水道畅通并定期冲洗,全天候保持营业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垃圾堆积、无杂物堆放;不得在市场设施上乱搭挂、乱张贴;收市后,及时对市场进行彻底的清扫、冲洗

— 36 —

和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3. 市场应按照《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高品质公厕建设与管理标准》管理和维护市场内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免费向顾客开放,免费提供纸巾、洗手液,配备专人管理,应有足够经费保障人员管理费和设备维护费,确保公厕内无积水、无臭味、通风良好、无垃圾杂物,卫生整洁,冲洗设备完好。
- 4. 市场经营户应自觉遵守市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自觉做好店铺前、摊位前环境卫生,保持店内、摊内整洁卫生;市场要坚持经常性的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督促经营户搞好清洁卫生工作。

四、积极探索农贸市场交易模式升级

- (一)探索建立经营者进场审核准入制度,引导和鼓励具备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流通企业入驻市场,逐步以企业经营替代个体经营,提高农贸市场经营者组织化程度和规模化经营水平。
- (二)构建适合生鲜农产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完善冷链 配送设施,逐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 消费渠道,激发消费潜力。

-37 -

附件 3

深圳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

为着力保障民生,加强城市安全保障,促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推动我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农批市场")环境改造和管理升级,改善市场环境卫生和消防状况,提升市场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指引:

一、概念

农产品批发市场是以粮油、畜禽肉、禽蛋、水产、蔬菜、水果、茶叶、干货等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为交易对象,为买卖双方提供长期、固定、公开的批发交易设施设备,并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服务功能的交易场所。

二、建设规范

(一)建设要求

- 1. 农批市场交易大厅宜建为单层建筑结构。多层的大厅应符合承重和货车吨位限制、车辆限高及堆货限高要求。
- 2. 农批市场外围道路应形成有效循环,方便运输车辆有序进出。

(二)总体布局

- 1. 整体规划布局应科学合理、对每一区域明确指示。
- 2. 场内布局应按农产品大类、保鲜和卫生要求进行分区, 同类型商品应在同一交易区内经营。鲜、活、生、熟、干、湿商 品应严格分开。

3. 经营冰鲜禽畜、肉类、水产的区域应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隔开,相互距离不少于5米或使用墙体隔开。

(三)市场装修

- 1. 市场内外墙面、房顶、天花应涂刷具备较好防潮、防污性能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涂料。市场建筑外观和门面设计要美观、实用,内外装饰与周围环境协调;市场正门应当标有醒目的市场名称;户外广告设计应整洁、美观。当市场与其他建筑连建时,应处理好同整体建筑物的关系。
- 2. 农批市场正门应设有醒目的市场名称,入口处设信息栏、宣传栏、公示栏等;市场门牌、广告牌、店铺招牌统一设计,实现市场宣传与装潢美观相结合的良好效果。
- 3. 农批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场内排水、排污无外露明管、明沟。
- 4. 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原则上不低于1.8米。
- 5. 农批市场应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同时应配备足够的灯光设施,确保市场营业时场内明亮。
- 6. 出入口分设,应符合消防规范各项规定;市场进出口应设置护栏,禁止车辆进出;市场内通道保持畅通,通道上方应设置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标志。
- 7. 多层结构的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并设置自动扶梯,方便顾客购物。

(四)设施设备

1. 公共服务设施。

农批市场应设立电子屏幕信息系统、广播设施、宣传栏、公告栏、经法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电子公平秤、询问处、监督投诉箱、监督电话、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消费者咨询服务处等服务设施,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制度公示栏。

农批市场主要通道可悬挂张贴美观宣传牌匾、图画、标语,设置明晰醒目的市场招牌、车行路线标示图、导购牌、商品区域标志及店铺号牌,标识图形符号应符合 GB10001 系列标准的规定。

2. 消防设施。

农批市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行车通道、行 人通道、店档布局及内部结构、用电设施按消防标准设置,符合 消防规范的要求。

3. 供电照明设施。

农批市场应配备安全、满足用电负荷的供电设施,并单独设置配电室。电线铺设应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用水较多的经营区,应采用防潮型照明灯具。灯具防护罩应为非玻璃制品。农批市场内的照明以行业为单位,采用统一形式的灯具。

4. 排水排污设施。

农批市场排水沟用不锈钢材料或 PVC 塑料管制造, 宽度为 20 厘米左右, 弧底深度不小于 15 厘米。各类店铺档位台面应从 通道一侧向档内一侧倾斜, 并设置台面排水槽及垂直排水管。农 批市场内排水系统要统一按环保要求设置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后

才能排入市政渠道。水产、冰鲜经营区(档)内排放污水要设置初级隔渣过滤设施,然后才能排入三级过滤处理设施。采用沉井式暗渠排水系统。市场内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的接驳应符合雨水分流原则。

5. 通风设施。

场内应充分采用自然通风,同时要配置完备的通风系统,并做好臭气、噪声的污染防治,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6. 卫生设施。
- (1)市场应按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密闭化标准》《深圳市中小型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和设计标准》和《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和垃圾临时存放设施,市场每个摊位应设置密闭果蔬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分类收集经营产生的垃圾;市场垃圾收集点应配备足够的加盖密闭果蔬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硬底化,有冲洗设施,配备专人管理,垃圾桶应摆放整齐,确保外观整洁、功能完好;垃圾车转运做到清洁、密闭。具备条件的应当配置果蔬垃圾预处理(脱水)设备,处理后优先与园林垃圾、餐厨垃圾协同处理。
- (2)市场须设置公共厕所(市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公厕的除外),公厕建设和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参考《深圳市高品质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标准》,且不得低于《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二类公厕标准。厕所门不宜面向交易区开设,不得设在熟食等直接入口的食品经营区附近。

— 41 —

7. 经营设施。

(1)铺面柜台。

农批市场可根据其批发商品的特性按需要设置铺面或柜台进行交易,同一类型的区域应保持统一。

(2)冷藏冷冻设施。

商品保质保鲜有温度要求的,应采用温控设备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货到即时存入冷藏、冷冻设施,保证商品陈列、销售与加工、运输环节形成的冷链不脱节。

批发水果、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根据其经营规模应配备低温 冷库或冷柜,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鲜设施。经营冰鲜肉、干货及 茶叶应配备冷库或冷藏柜,温度保持在0℃-7℃。

积极引导、鼓励商户参与全程冷链运输,逐步使用集装箱冷藏车代替普通敞露的运输车。

8. 计量器具及设施。

使用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智能电子称,实行电子结算,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机制。计量器具实行统一购置、统一管理,为市民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经营的消费环境。

9. 检测设施设备。

农批市场应配备专职食品检测工程师等检测人员或委托具 备资质的专业第三方食品检测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并应根据市 场规模设立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食品安全检测室,严格按照食品 质量安全等相关规定设定检测项目种类、非农残检测比例等。

10. 安全监控设施。

农批市场应配置电子监控设备(含报警系统),监控商品进出情况及经营活动。

11. 物流配套设施。

农批市场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配套的装卸货区域及足够的停车场(位),面积不少于农批市场建筑面积的40%。交易场地人流、物流、车辆应保持畅通,道路和停车场地面应承重、耐磨、防滑。

12. 车辆停放场所。

农批市场应配套设置停车场,交通组织合理,安放车辆停放指示标志,安排专门人员,规范停车管理;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配套的装卸货区域以及货运车辆通行通道,市场开办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做好车辆通行、停放、装货卸货的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市场可为经营户和消费者分设停车场。

市场配套设施的建设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

三、管理规范

(一)证照管理

- 1. 农批市场应实行统一亮照经营。市场应督促经营户统一 悬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含健康证) 等相关有效合法证照。
- 2. 农批市场经营户不得非法转让证照,不能擅自改变摊位 用途。

(二)组织机构

- 1. 农批市场应根据规模大小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 2. 农批市场管理应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需配备市场秩序、 食品安全、商品检测、台帐资料、信息宣传、设施设备、计量管 理等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三)管理制度

- 1. 农批市场应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管理、消费投诉、档案管理、计量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制度公示栏,公示相应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市场要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完善消防、卫生、治安、物业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公示。
- 2. 农批市场应建立进销货查验、商品质量索证索票、不合格商品退市销毁、计量器具检定记录等相关台帐。市场开办者应制定市场文明公约,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开展各项整治和创建达标活动。
- 3. 农批市场应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242号)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标签标识制度、检验检测制度、信息公布制度、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七项管理制度,并在市场醒目位置公示管理制度。

(四)准入管理

1. 农批市场开办者与每个入场经营者须签订书面合同,就摆卖规范、交易商品种类、食品等商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商品购销台账、不合格商品下架、水电使用、卫生、消防等方面作出约定。

- 2. 农批市场开办者应统一保管票据或督促市场经营户保管相关票据,并建立商品准入档案。商品进货台帐主要记录内容为商品品种、进货日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规格、数量等信息。农批市场还应建立销售台帐,主要记录内容为商品品种、销售日期、数量、规格、流向等信息。
- 3. 对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的入场经营者,市场开办者应当审查其经营资格,明确其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4. 农批市场开办方应按照《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把商品进货关,杜绝"三无"产品、活禽、野生保护动植物等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落实限塑令要求,禁止使用超薄塑料袋,实施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

(五)价格管理

- 1. 农批市场销售各类商品应按国家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 2. 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应标明规

-45

格、等级、质地等项目。

3. 农批市场应每日采集主要农产品价格,并在市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应建立价格预警和应急机制,建立价格纸质或电子台帐。

(六) 计量管理

- 1. 农批市场应做好计量综合管理、计量器具的更新维护、 登记造册、日常抽检、台帐管理、服务并督导经营者正确合法使 用、维护计量器具。
- 2. 农批市场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公平秤,配备市场公平秤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复秤和调解一般计量纠纷,并定期送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

(七)消费维权管理

农批市场内应设立"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及消费维权先行赔付制度,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消费纠纷调解,及时作出公平公正处理。市场和市场内经营户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消费者投诉赔偿先付协议(条款),当出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而市场内经营户故意拖延处理或者无理拒绝赔偿等情况导致消费者无法获得赔偿时,由市场向消费者先行赔付。市场向消费者先行赔付后,依法向经营户追偿。

(八)诚信经营管理

1. 农批市场开办者应建立相关的信用管理制度,倡导经营户诚信经营,禁止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不欺骗消费者;禁止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禁止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 2. 农批市场开办者应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开展商户信用分类监管,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对信用良好的和失信的经营者实行奖惩。
- 3. 农批市场应开展诚信经营、安全卫生、活禽禁售、限塑等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实际建立党组织和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日常教育活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明卫生城市、平安市场等创建检查工作。

(九)食品安全管理

1. 设立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配置市场食品安全员。 其中,市场开办方负责人任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为 市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落实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 度,带头提高全员食品安全意识和政策法规素质,督促食品安全 员和全体员工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食品经 营行为,整改和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参与指挥市场食品安全 应急处置行动,对本单位食品安全承担全面责任;食品安全员由 开办方视自身经营规模自行确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名,为各 市场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食品安全员负责实施食品质量检验, 查验进场票、证,登记有关食品安全管理账册。食品安全员同时 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监督本单位内部食品安全 制度的具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食品安全员名单

— 47 —

应报属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 2. 在农批市场显眼位置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和 食品安全员的姓名、职务、照片、工作职责、安全责任、联系投 诉电话,加强对食品安全责任人的社会监督。
- 3. 在农批市场显著位置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制作规格应与市场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
- 4. 农批市场开办方和市场经营者的证照齐全并悬挂整齐、 美观、醒目。市场开办方和场内经营者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不得出租、出借证照,不得超范围经营。
- 5. 农批市场开办方应与经营者签订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猪肉经营者与定点屠宰企业签 订加工协议,且妥善保存。
 - 6. 严格落实食品进场查验制度。
- (1)农批市场开办方应当设置档案专柜,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姓名、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联系方式、地址、销售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一户一档,利用专柜集中保管,并及时对档案进行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保证食用农产品可追溯;市场开办方要设置进货查验专用档案盒,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集中保存复印件。
 - (2) 农批市场经营者凭食品来源有效票证进入市场经营。

有效票包括:记载有供货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并加盖供货方单位公章的进货发票或进货单;有效证包括:供货单位或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货单位公章。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品应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出具合法的销售凭证。

- (3)农批市场开办方应当严格检查场内经营者进场销售食品的有关凭证(包装食品的质量合格证明、生鲜食品的检疫检验合格证、熟食品的有效进货票据),符合要求方可进场经营销售,否则应予退市并报告执法部门。
- (4)根据农批市场经营规模,每个交易日应按批次定量抽 检入场交易农产品,发现不合格批次产品应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 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法定检验机构复检。
- 7. 建立和落实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农批市场开办方与市场食品经营者应以责任书的形式承诺,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食品,必须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下架处理、召回、无条件退货,同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8. 农批市场开办方应配置电脑系统和接入宽带互联网,直接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网,根据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市场管理,与政府监管部门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互通,每日报送索证索票和食品检测情况;场内还应配备大屏幕电子显示屏(有预留数字接口可连接电脑及网络的显示屏),向消费者公示食品检测及食品预警信息,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等。

— 49 —

- 9. 建立商品备案平台,掌握重点高危敏感品种的交易动向, 实施有效监控。建立全程可追溯模式,从源头保障深圳市农产品 的供应与价格稳定。建立经营主体备案及来货登记制度,利用统 一的进货登记系统,实时对经营主体来货信息进行登记,对每个 经营主体生成主体二维码,将进货信息与经营主体进行应对,实 现农批市场各经营主体销售产品来源可追、去向可查。
- 10. 推进农产品预包装标准化建设,提升生鲜农产品的交易效率和质量安全。

(十)环境卫生管理

- 1. 市场开办方或管理单位应健全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并在市场显著位置上墙公布管理制度、负责人、联系投诉电话。 具体制作规格应与市场规模、环境、位置条件相适应,方便市民 了解和监督。
- 2. 市场开办方或管理单位要按市场清扫保洁面积、人流和物流等情况参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中的特级或一级清扫保洁等级设定保洁标准,按照设定的标准配足经费,做好保洁方案,按程序确定专业清扫保洁公司,配足保洁员。在营业时段实施巡回保洁,地面全日保洁,摊前、摊底、摊后垃圾随扫随清,下水道畅通并定期冲洗,全天候保持营业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垃圾堆积、无杂物堆放;不得在市场设施上乱搭挂、乱张贴;收市后,及时对市场进行彻底的清扫、冲洗和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3. 市场应按照《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高

品质公厕建设与管理标准》管理和维护市场内公共厕所,公共厕 所应免费向顾客开放,免费提供纸巾、洗手液,配备专人管理, 应有足够经费保障人员管理费和设备维护费,确保公厕内无积 水、无臭味、通风良好、无垃圾杂物,卫生整洁,冲洗设备完好。

4. 市场经营户应自觉遵守市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自觉做好店铺前、摊位前环境卫生,保持店内、摊内整洁卫生;市场要坚持经常性的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督促经营户搞好清洁卫生工作。